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第四次)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 信达 01	163351.SH
20 信达 02	163352.SH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信达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05号），于2020年3月27日发行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信达01”，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3年，债券票面利率为3.08%；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信达02”，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5年，债券票面利率为3.57%。上述两只债券目前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具体信息

1、原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变更后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

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增加了“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经营范围；将“企业”修改为“市场主体”；将“本市”修改为“国家和本市”。

3、变更的具体原因：公司按照四川证监局对公司和四川分公司应于营业执照中增加一项一般性常规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要求，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二）变更进展

1、发行人已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2020年05月29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新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方正承销保荐预计上述经营范围的变化不会影响本次债券的偿

付。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0 信达 01”和“20 信达 02”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第四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